

证券代码：831706

证券简称：ST 领航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5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公司董事长吴垠先生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成果，撰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成果撰写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结合 2026 年公司产品预期、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董事会商议决定：公司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198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6]0011001758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36,407,033.97 元，实收资本总额 7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208,469.04 元，合并所有者权益-64,234,724.20 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查验了关联财务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6]0011002653 号），公司编制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6]0011002653 号)。公司编制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6]001100265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充分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387,312.7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5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宇超、孙雨晗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